**灵山县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中标候选人公示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灵山县第二中学教学综合楼 | | 项目招标编号 | E4507002846007058001 |
| 招标人 | | 灵山县第二中学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 | | | |
| 建设单位 | | 灵山县第二中学 | | | |
| 代建单位（如有） | | 无 | | | |
| 招标类别 | | ☑委托招标 □自行招标 | | 招标方式 | ☑公开招标 □邀请招标 |
| 招标代理机构 | | 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 | | | |
| 结构类型及规模 | | 建筑面积为5609.00㎡，建筑占地面积916.61㎡，框架结构，地下1层，地上5层。 | | | |
| 开标时间 | | 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 | | 开标地点 |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） |
| 公示开始时间 | | 2025年04月09日 | | 公示截止时间 | 2025年04月14日 |
| 预中标人 | |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 | 联合体 | 牵头人：/ | |
| 成员单位：/ | |
| 中标候选人情况 | 第一中标  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单位资质 |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| | |
| 投标总价 | 人民币壹仟零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捌角捌分（￥10088350.88） | | |
| 工期 | 365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 |
| 项目经理 | 包际培（注册编号：桂245212102235；身份证号： 450721\*\*\*\*\*\*\*\*4432） | | |
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黄琛（身份证号：452122\*\*\*\*\*\*\*\*2178） | | |
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 | 业绩：   1. 灵山县那隆第二中学学生宿舍楼 2. 灵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. 灵山县公安局旧州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  奖项：无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100分。 | | |
| 第二中标  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单位资质 |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| | |
| 投标总价 |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伍分（￥10101156.15） | | |
| 工期 | 365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 |
| 项目经理 | 黎燕秋（注册编号：桂245222201670；身份证号：450702\*\*\*\*\*\*\*\*0368） | | |
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李海连（身份证号：450512\*\*\*\*\*\*\*\*0529） | | |
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 | 业绩：   1. 桂北农产品电商园(一期)8栋楼工程 2. 灵山县三多中学教学综合楼   奖项：无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100分。 | | |
| 第三中标  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昌润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单位资质 |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| | |
| 投标总价 | 人民币壹仟零壹拾肆万陆仟零捌拾肆元零捌分（￥10146084.08） | | |
| 工期 | 365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 |
| 项目经理 | 孟振斌（注册编号：桂245131335478；身份证号：450111\*\*\*\*\*\*\*\*303X） | | |
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莫锡纬（身份证号：450111\*\*\*\*\*\*\*\*2719） | | |
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、奖项、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、奖项） | 业绩：   1. 大型钢结构加工厂建设项目-2#生产车间 2. 灵山县人民医院手术室等区域彩钢板更换及净化功能升级改造   奖项：无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：100分。 | | |
|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及依据 | | 无 | | | |
| 其他公示内容（如有） | | 无 | | | |
| 公示媒介 |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/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钦州）（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qzggzy/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(http：//www.ccgp-guangxi.gov.cn/)。 | | | |
| 异议和投诉 | |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 | | | |
| 投诉受理部门 | | 灵山县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站 | | 投诉受理电话 | 0777-6513235 |